

营山县卫生健康局

营山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告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事便函〔2023〕49 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要求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自 2024 年起，将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三)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二、报名管理

(一) 网上报名

1.考生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14 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须按照报名须知,如实准确地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在填报工作单位名称时务必规范填写单位全称(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不填写具体的科室(部门)。考生在填报信息完成后,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头部比例须占照片尺寸的 2/3,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戴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非军人考生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

2.符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规〔2022〕3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对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省定合格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300 号)规定的省定合格标准适用范围和条件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须勾选“基层卫生”栏目。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将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但达到省定合格标准的，将获得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单位须严格审核，不符合基层卫生中级政策条件的考生不得勾选“基层卫生”栏目。不勾选“基层卫生”栏目的考生，一律不予确认基层卫生中级职称资格。

（二）现场确认

1.时间：2023年12月4日-15日（节假日除外）期间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须根据报名要求携带《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确认。（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2.地点：营山县卫生健康局四楼人事和科教股（景阳大道60号）

特别注意：上年度历史报考同专业同级别考生须进行现场确认，不实行自动确认。

3.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1份（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考生如在打印申报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人员登记表》1份（见附件1）。

(3) 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大专及以上学历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

(6) 单位工作证明（范本见附件 2）。

(7) 民营医院和诊所的考生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

4.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

5. 各单位要按照报名政策，认真审核考生提供的证件和资料，按照进度推进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确认工作。

6. 现场审核时考生应仔细核对《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并须本人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管理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三）网上缴费

1. 考生在资格审核期间须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所有考生待考区审核通过后，须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8 日期间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缴纳考试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不受理现场缴费。

2.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社〔2019〕65号）相关规定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50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70元。

三、准考证打印

2024年4月1日-21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4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注：考生具体参考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二）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3、14、20、21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注：考生具体参考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五、成绩发布及资格证书发放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内在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报名点收到纸质证书后会第一时间将证书发放到各单位。考生须持准考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单位指定地点领取资格证书。

附件：1.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人员登记表
2.单位工作证明



附件1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人员登记表（中级/初级士/师）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院校	现有资格	任职时间	报考级别	报考专业	报考科目				是否一线	是否基层	联系电话	备注
											基础知识	相关专业	专业知识	实践能力				
											√	√	√	√				

附件 2

工作证明

兹证明 XX（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职工，
现在 XX 科室从事 XX 工作已满 XX 年，情况属实。

人事（科室）签字：

XX 医院（盖章）

XXX 年 X 月 X 日